驻环审〔2020〕89号

**关于《河南华兴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8.5万吨造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华兴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华兴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5万吨造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河南华兴纸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西平县环城乡芳庄，现有工程《西平县兴华综合纸业有限公司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及扩大商品浆/废纸造纸生产规模项目》由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7月批复（豫环监[2003]74号），于2004年12月更名为《河南省西平县华兴综合纸业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及扩大商品浆废纸造纸项目》（豫环监函[2004]120号），批复规模为8.5万吨/年板纸、生活用纸等。本期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将现有板纸生产线改造为生活用纸生产线，现有废纸制浆全部改造为商品浆造纸，技改后为6条2850型生活用纸生产线，生产规模为8.5万吨/年生活用纸。供水、供汽、废水处理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利用现有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书》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造纸干燥和切割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厂房抑尘”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锅废气经“炉内脱硝+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由4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改造”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及《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相关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餐厅楼顶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1. **废水：**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原则。生产废水经白水池收集后，50%白水直接回用于碎浆、调浆、配浆工序，剩余50%白水经生产车间内气浮或多圆盘过滤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浊白水回用于碎浆、调浆、配浆工序，清白水部分回用于毛布清洗，剩余清白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A/O”处理工艺，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和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废铁丝铁屑集中收集外售；废边角料、浮渣综合利用；废毛布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西平县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4、噪声：**破碎机、搅拌机、造粒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总量。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严格按《报告书》规定执行。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平县环保局、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

2020年10月19日